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76號

聲 請 人 統喜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秋桂

代 理 人 張家興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本票原本1紙。

(二)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提出具有聲請人統喜企業有限公司印文之委任狀正本。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之提
示日，請補正正確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